

卫环函〔2022〕124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中卫协鑫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宁夏中卫协鑫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函》（卫供〔2022〕88 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宁夏中卫协鑫 110 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起点为塞上 330 千伏变电站，终点为协鑫晶体站外新建电缆终端塔；项目扩建 7Y、8Y 间隔电压互感器支架及基础，8Y 间隔出线线路接入协鑫晶体用户变，7Y 间隔出线为备用线路后期接入；建设 110 千伏线路 5.2 千米，其中双回路架空路径长度 4 千米、单回路架空路径长度 1.2 千米；新建杆塔 20 基，其中双回路铁塔 15 基、单回路铁塔 5 基。项目总投资 1344 万元，其中环保

投资 13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78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宁夏中卫协鑫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篷布遮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扬尘防控措施，大风天气开挖工程停止施工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浆池处理后，收集至沉淀池沉淀，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输电线路选择合理的导线，沿线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、4a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干化泥浆集中收集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依托居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

(五)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、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。

(六) 生态保护措施

优化项目选址选线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。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。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，并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并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。

(七) 环境管理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，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